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15号

南京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灵仙路2号20幢一楼，总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新建实验室项目，拟从事环境与生态水质监测、检测服务，年检测指标数不超过3万个。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产业功能定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物质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开展的检测项目、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检测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检测，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项目所需纯水外购；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收集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检测水样等经自建的专用污水管道收集后依托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统一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所有

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个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须优化实验流程、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和影响，合理布局排气筒位置和朝向，最大程度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得扰民。

项目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同时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2 标准及报告表中推荐的标准和速率。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实验仪器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含初期清洗废水等）、实验废弃物、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 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环境安全意识、加强工作人员环境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污水管网建设须按规定布设并采取防渗防

漏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的物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新设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COD≤0.033 吨/年、氨氮≤0.0022 吨/年、总磷≤0.00053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2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此复。

